

鑫傳視訊廣告(股)公司

會議紀錄

時間	107年12月19日	地點	台北辦公處會議室
會議召集人	吳婕柔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會議主題	節目諮詢委員會(第20次會議)		
會議內容			
討論事項：			
一、主席報告：	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撥冗參與這次會議，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教鞭策下能讓節目內容提升。		
二、報告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「中台灣生活網」：第十七屆卓越新聞獎公布得獎名單，本公司蟬聯「每日新聞報導獎」，由大台中新聞獲得此殊榮，連續8年入圍，4次獲獎，締造台灣電視史的紀錄。「中台灣生活網」：本公司承辦此次台中市市長及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，承蒙各界協助，讓活動得以圓滿落幕，過程中也獲得許多寶貴經驗。「中台灣生活網」：NCC 將於明年度漸次採網路線上方式，申辦衛星電視頻道之評鑑及換照事宜，除指示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，日前亦已下載影音教學檔案，方便同仁熟悉新系統運作。「冠軍電視台」：107/11/9 NCC 來函裁處，「阿龍歌聲」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支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，予以警告。「冠軍夢想台」：107/11/13 轉播台中市長政見發表會。		
三、討論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鄭景隆委員建議： 台灣是個高度自由的社會，但也常發生不願或不應曝光的當事人，因新聞事件的公開報導，無端遭受他人的異樣眼光，如何讓新聞報導在公開公正的基準下，不侵犯隱私權？例如，報導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弱勢者，對方要求不要拍到正面，新聞應審慎處理畫面呈現。吳婕柔委員建議： 所謂新聞自由，是憲法為保障媒體在社會運作，所作的「工具性的基本權利」，但若因較大的公共利益而限制新聞自由並無不妥，也就是說，新聞自由並非以保障媒體自身利益為中心，而應以實踐閱聽大眾民主理念的利益為中心，這是新聞從業人員應建立的正確觀念。新聞節目事業部王盛春委員回覆： 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，都希望把事情讓大眾知道，但媒體也需對個案具有同理心，並適度的保護，尤其身心障礙或弱勢對象，一定經由當事人或家人，取得肖像權同意才行，若受訪單位或當事人要求不公開正面，可採取拍攝背片或馬賽克處理，重要是讓對方充分了解議題被報導出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，確定同意後，才能公開報導的內容。新聞節目事業部林松義委員回覆： 對於節目製播規定需更加嚴謹，督促同仁應加強審核以及提供託播客戶相關法規，避免違法。		
四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(無)			

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

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	節目諮詢委員會(第 20 次會議)				
日期	107/12/19	時間	13:30	地點	台北
主辦單位	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	主席	王盛春	

出席：

所屬單位	姓 名	簽 名
新聞節目事業部(委員)	王盛春	王盛春
新聞節目事業部(委員)	林松義	林松義
外部委員	吳婕柔	吳婕柔
外部委員	林杏兒	
外部委員	鄭景隆	鄭景隆
列席(法務)	張乃弘	張乃弘
列席(新聞節目事業部)	張惠倩	張惠倩
列席(新聞節目事業部)	蔡孟庭	蔡孟庭
列席		白鶯鈞
列席		